

坚持实事求是 做实司法为民



日前,武进区司法局上线“政风热线”,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红明,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刘国芳,就“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新行政复议法宣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回答提问。

问:今年是“八五”普法的第三年,武进迎接了省、市级的中期评估验收和区人大督查,有力促进了法治社会建设。“七五”普法期间,区司法局被省政府表彰为“七五”普法先进单位。今年,区司法局在“八五”普法上做了哪些具体工作?

答: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落实,区司法局紧密结合武进实际,创新求变,围绕“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这个关键,为实现“高水平法治成为武进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个目标而不断努力。

坚持思想引领,突出政治效果。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干部教育总体规划,融入中小学及院校教育,纳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工普法计划。

坚持科学精准,突出法

律效果。组织开展“优质法治宣传走基层”等活动,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领导带头垂范学法,党政部门落实中心组学法,基层大力实施法治文化作品“百千万”工程及进“万家”工作。

坚持组织领导,突出实践效果。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联动机制,出台《党政机关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常态化开展普法履职评议工作。

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社会效果。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扎实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和“法治小区”示范创建,广泛开展“民生茶社”“援法议事”等活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走深走实,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区获评第二批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创成2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法治护航中心、春秋淹城法治景区被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线上考法活动2次获全国普法办“优秀组织奖”。

问:今年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对行政复议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区司法局采取了哪些措施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高效便民的作用呢?

答:今年,我区启动行政复议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围绕办案场所标准化、办案流程规范化、办案方式多元化、办案人员专业化等方面,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聚焦便民为民,打造行政复议服务体系。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窗口,结合区政府门户网站、“法润武进”微信公众号线上平台,通过邮寄、网络等多种方式,为群众提供行政复议申请咨询、文书模板等便民服务。各基层司法所也有行政复议咨询点。

聚焦办案质效,完善行政复议立案登记、文书格式、

审理程序、风险控制、案件审批、重大案件备案、案件统计分析等管理规范,着力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规范化水平。建立复议受理“一次性告知”“应收尽收”“容缺受理”制度,不断提升调查和听证适用率。

聚焦“实质性化解”,强化行政复议调解效能。建立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的调解机制。案前主动释法明理,答疑解惑;案中查清事实,居中调解;案后提出意见,跟踪整改。今年以来,通过调解当事人撤回复议申请23件,占办结案件的21.5%,有29起案件在复议前咨询中就成功化解,85%的案件通过复议中的释法说理。

聚焦依法行政,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建立“跟踪问效”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实地

调查等方式跟踪督查行政复议纠错决定、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落实情况,细化落实行政复议专报、通报、抄告制度,多措并举倒逼行政机关依法严格履职,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今年以来,共纠错8起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7.5%,制发16份行政复议意见书,抄告行政复议决定107件。

聚焦能力提升,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今年,进一步改造行政复议中心,配齐配强办案设施设备,打造标准化办案专区。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增加了1名办案人员,定期组织行政复议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案卷评查、案例研讨、旁听庭审等活动,夯实基本功,提升办案人员专业素养,打造一支精干、务实、高效的行政复议人才队伍。

问:从今年开始,市民可以就近在各镇办理远程公证,什么是远程公证?如何进行远程公证?区司法局还有什么推进措施吗?

答:根据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精神的具体要求,今年,“推行远程公证服务”被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计划”。

区司法局践行“公证为民”理念,积极响应,迅速行动,经过调研考察、探索尝试,选定并建设我区9个镇(街道)和经开区4个点作为远程公证办证点,建立起以武进公证处为主体、辐射各镇(街道)及常州经开区的远程公证服务网络。当事人只需带好所需材料,通过就近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远程公证一体机即可完成声明、委托等17类简易公证事项的办理,极大便利了当事人的办证需求。

截至目前,13个远程公

证办证点共办理远程公证81件。当然,远程公证也有它的局限性,比如《电子签名法》明文规定:电子签名不适用于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文书,所以公证业务中最常见的不动产继承、遗嘱等事项暂时还无法通过远程公证办理。

下一步,区司法局将继续践行“公证为民”理念,进一步强化公证人员培训指导,简化远程公证流程和所需材料,加快出证速度,便捷取证方式,不断提高远程公证的办证效率和服务质量。另外,还将加大远程公证的宣传推广,通过媒体、宣传折页、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高远程公证的群众知晓率,使远程公证成为群众能“想到、能用、好用”的便民服务方式。

问:自2022年12月1日《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施行以来,区司法局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上做了哪些工作?

答:《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颁布以来,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目标,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主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实体平台服务“面对面”。建有1个区级、11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214个村级法律援助联络点,其中13个联络点争创示范站点。今年,逐步建设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协调

人民调解员、普法宣传员、“法律明白人”等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入驻,常态化开展服务。在群众需求相对集中的4个村(社区)和2个园区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其中高新区北区香溢澜桥工

作站获评省级品牌工作站点。在43家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援助代办点;在区看守所、检察院、法院、劳动仲裁委等8个重点部门设立援助工作站。

网络平台沟通“无障碍”。利用“法润武进”微信公众号、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网格群,全天候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公证指引等在线服务。以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办理平台、“苏解纷”App为支撑,构建区镇村一体化分级管理的“智慧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

热线平台交流“全天候”。12348热线提供“7×24小时”无缝全天候服务,安排处理问题经验丰富、综合业务能力较强的律师在线接听电话,日平均接听来电咨询20人次左右,年接听解答群众来电咨询5000余人次。

